

9.23  
WEDNESDAY  
那鴻書  
1:1-15

上主是不容忍對立的上帝；上主施行報復，滿懷烈怒。他懲罰敵對他的人；他向仇敵發烈怒。上主不輕易發怒，但大有能力；他絕不以有罪為無罪。上主行走之處，暴風驟起；雲彩是他腳下揚起的灰塵！（鴻 1:2-3）

## 對不義出聲駁斥

先知那鴻宣告上主是忌邪、施報、公義審判的主，祂不輕易發怒，卻必不以有罪為無罪。尼尼微雖強盛，仍將被上主毀滅；受壓迫的猶大將得安慰，枷鎖要被折斷。經文最後宣告平安佳音，提醒子民可以重新敬拜上主。

上帝不是對暴力與壓迫沉默的上帝。祂有憐憫，也有公義；祂不輕易發怒，卻不會永遠容忍強權欺壓、謊言統治與無辜者受苦。這提醒我們，不要把「強大」誤認為「正確」，也不要因為某些人有權力、資源或聲量，就以為他們能永遠逃避良知與責任。

基督徒既要相信上帝會為受壓迫者伸冤，也要檢視自己是否在生活中濫用權力、欺負弱小。要對不義之事出聲駁斥！真正的信仰，是在混亂世代中仍相信上主掌權，並選擇站在公義、憐憫與和平的一邊。

## 那鴻書導讀

那鴻書主要宣告尼尼微，也就是亞述帝國首都的傾倒。成書背景多放在主前7世紀，約在尼尼微於主前612年滅亡前後。亞述曾以殘酷軍事統治壓迫列國，因此本書受眾主要是長期受亞述威脅的猶大人民。

本書宣告上主必審判殘暴帝國。那鴻書不是單純幸災樂禍，而是指出再強大的政權若以暴力、掠奪與恐懼治理人民，終究無法逃避上主公義的審判。

閱讀那鴻書，我們可反省權力若失去公義，就會成為壓迫工具。信徒也被提醒：不要崇拜強權，也不要對受壓迫者的苦難冷漠；上主是公義的主，祂看見歷史中的暴力，也為受欺壓者伸冤。

資料參考：

1. 布魯格曼 (2012)。《布氏舊約導論：正典與基督教的想像》(許子韻譯)。天道。
2. 狄拉德、朗文 (1999)。《舊約導論》(劉良淑譯)。華神。
3. 布里傑 (2016)。《聖經信息系列-俄巴底亞書·那鴻書·西番雅書：盼望三部曲》。校園。
4. Tremper Longman III, *The Minor Prophets*, Baker, 2021.

公義掌權的上帝，求祢使我敬畏祢，不向不義妥協，在紛亂中持守真理與憐憫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